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聯絡人：盧昭宏  
聯絡電話：02-87712879  
傳真：02-87712709  
電子郵件：ericlu@cpami.gov.tw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1291382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1年6月13日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8次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1年5月25日營署建管字第101291043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練委員福星、陳委員淑玲、費委員宗澄；本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江委員俊明、蔡委員再相、李委員殿華、劉委員金鐘、唐委員峰正；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5直轄市政府、臺灣15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聯盟、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梯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衛浴文化協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謝組長偉松、建築管理組（黃副組長仁鋼、楊科長哲維、盧專員昭宏）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葉世文

第1頁 共1頁

據悉再開第9次會議，  
轉知各會員公會同時請各公會  
檢視各次會議結論，倘有意  
見請速提出

轉知各會員公會  
據此轉知本會副會人員  
(楊玉璋 楊玉璋 盧專員昭宏)



## 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盧昭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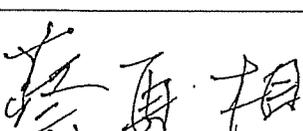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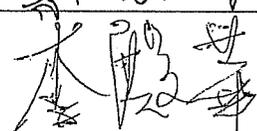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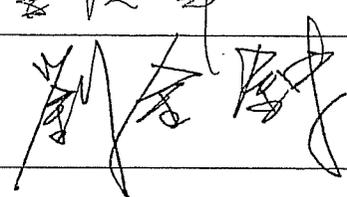
- (一)有關引導地圖之規格、設置方式及地圖內容等，請本部建築研究所留供修正「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規範解說手冊」之參考。
- (二)增訂「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 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 (三)因樓梯扶手應鄰靠牆設置，而非設於牆頂上，且不應突出於走道上，避免撞擊危險，爰修正圖 304.2.1 及圖 304.2.2，請作業單位補正。
- (四)關於「306 戶外平台階梯」是否有設置提供視障者引導使用警示帶之必要性、設置方式等建議事項乙節，請本部建築研究所錄案研處。
- (五)修正「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操作盤按鍵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 85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 85 公分，在控制面板上應設置緊急事故通報器；另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圖 406.4）。」
- (六)修正「504.4.1 位置：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緊急求助鈴，其按鈕應設置兩處，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位上 60 公分，另在距樓地板面高 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

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圖 504.1)。」另圖 504.1 之 L 型扶手轉折處之撐架點位置應配合修正，以避免錯誤裝設。

- (七) 修正「505.2 淨空間：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並配合修正圖 505.2。
- (八) 為應實務上廁所盥洗室空間採用之橫向拉門門扇多設置於空間內側居多，爰配合修正圖 504.1 及圖 504.2 (門檔與牆之關係)。
- (九) 修正「506.3 高度：小便器之突端距地板面應為 35-38 公分。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 100-120 公分。」並據以修正圖 506.3。
- (十) 已檢視確認之修正條文為：104.1、104.11、202.4、202.4.1、202.4.2、202.4.3、202.4.4、202.4.5、203.1、203.2、203.2.2、203.2.3、205.2.4、206.5.1、圖 206.5.2、207.2.3、207.3.3、302.2、圖 302.3、303.5、303.5.1、303.5.2、305.1、306、401、402、403.3.2、404.2、圖 404.2、405.2、406.2、圖 406.4、504.3、505.6、506.1 等。
- (十一) 其他未檢視完成之修正條文案，俟下 (第 9) 次會議續商。

陸、散會 (中午 12 時 15 分)。

## 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事由：研修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 8 次會議	
二、時間：101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三、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	
四、主持人：謝組長偉松 <span style="font-size: 1.5em; vertical-align: middle;">謝偉松</span> 記錄：盧昭宏	
五、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	
專家及學者	簽到處
練委員福星	
陳委員淑玲	請假
費委員宗澄	請假
江委員俊明	(江俊明)
蔡委員再相	
李委員殿華	
劉委員金鐘	
唐委員峰正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交通部		
交通部觀光局		
內政部社會司	科員	邱高弘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	助理研究員	邱玉如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台北市政府	工程員	柯資城
高雄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社團法人 中華民國殘障聯盟	專員	汪育儒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楊楷毅 蔡加毅
中華民國電梯協會	組長	翁慧銘
社團法人台灣衛浴 文化協會		
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		
臺灣省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高雄市建築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		

機關 (單位)	簽到處
本署建築管理組 黃副組長仁鋼	黃 仁 鋼
本署建築管理組 楊科長哲維	楊 哲 維
本署建築管理組	何 曉 如 吳 澤 彬 李 佳 音 陳 凱 彤 吳 樂 聰 張 志 源

